

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“协议”)。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

(一)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;

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。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（现金管理除外）、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、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。

（一）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；

（二）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；

(二)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；

(三)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；

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；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闲置的情况及原因，是否存在

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：

（一）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，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、金额、超募金额、超

外);

(三)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;

<

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（包括权益）的，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。

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。

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

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则